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郵件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0102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新生登記報到期程表、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中新生名冊各1份 (29974580\_1130102196\_1\_ATTACH1.pdf、29974580\_1130102196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本市113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設籍臺南市並欲就讀該市國民中學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1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1217187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臺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「113學年度外縣市入臺南市國中新生名冊」，並於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旨揭調查表格式造冊送達臺南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- 三、本市國小畢業生入學該市國中造冊完成日期為113年3月8日。新生報到時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該市國中入學類型區分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般入學類型學校：須設籍於該校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內始得報到入學。

松山國小 1130117



\*QLAA1133000389\*

(二)自由入學類型學校：設籍於該市可報到入學。

(三)總量管制類型學校：113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計有：復興國中、建興國中、九份子國中小、昭明國中、沙崙國中、鹽行國中等6校，須依各校管制入學順位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外，並攜帶下列文件之一送審登記排定順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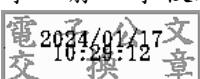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
- 2、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- 3、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- 4、其他居住事實證明（請逕洽欲就讀國中）。

(四)私立國中：當年度國民小學畢業及修業期滿學生可登記入學。

五、有關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該局網頁 (<https://www.tn.edu.tw>) 洽公資訊—文件下載—課程發展科—「臺南市113學年度學區、入學類型」項下查詢。

六、檢附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普通班新生登記報到期程表、外縣市入學臺南市國中新生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

公文文號：1133000389

主旨：為本市113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設籍臺南市並欲就讀該市國民中學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松山國小 松山國小各組室 註冊組長 郭庭宇 送陳/會 113/01/17 11:30:40

擬：

1.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轉知畢業班導師。

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松山國小 松山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顏志文 送陳/會 113/01/17 11:55:44

擬：

1.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轉知畢業班導師。

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松山國小 松山國小各組室 校長 陳冠英 決行 113/01/18 09:02:50

擬：

1.訊息公告周知，並轉知畢業班導師。

2.文陳閱後存查。

如擬